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录:

1、专项说明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6）00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要求，就贵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